

怀宁县水利局文件

怀水农[2017]4号

关于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 凉亭方家湖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凉亭方家湖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的请示》（通威[2016]11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方家湖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怀宁县凉亭乡，综合开发现代渔业养殖与光伏发电为一体的渔光互补工程建设。本项目综合楼，开关站等土建工程位于凉亭乡双湖村，光伏阵列位于方家湖湖面上，湖面约 800 亩，水系经马踏石村汇入大沙河。

太阳能光伏阵列由太阳能光伏组件、阵列支架组成。阵列支架采用空心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总工期 4 个月。

二、方家湖堤防及相应水工程设施和光伏电站设计应采用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光伏阵列支架上太阳能光伏组件最低点高程应高于设计洪水位（16.32 米）1.0 米以上。空心预应力管桩基础间距应满足泄洪的要求，光伏阵列支架不得占用出口段行洪通道。

三、太阳能阵列工程施工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报批程序后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并在动工前将施工方案和防汛预案报县、乡防汛指挥部审查、备案。

四、方家湖及光伏发电工程运行服从县、乡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并按照《菜子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怀宁县高河大河及三鸦寺湖综合治理规划》、《大沙河综合治理规划》等相关规划设计的总体布局执行。

五、工程建设不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建设单位在报批工程建设方案前按有关规定与当地政府、湖泊管理单位、养殖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此复。

2017 年 1 月 12 日



抄送：安庆市水利局，县环保局，县水产局，凉亭乡人民政府，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